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3部分：工程施工

附录D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C-Ver3.21-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5年12月26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3部分：工程施工》附录D“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C-Ver3.20-2021”版本升级至“C-Ver3.21-2021”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更新内容

1. 说明修改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 (VER2.0-2025)》(沪建建管(2025)) 的要求。←

2. 招标数据标准修改

修改数据项：

66	第二章	CZ03020082	定标方式 [□]	数据项子目	string [□]	是 [□]	必填	20 [□]	枚举值参见 D.5.13 定标方式 定义。← 当 {CZ03010193} 的值为“是”， 则该项值为“定标方式二”←	C-03-Ver1.1-2021
----	-----	------------	-------------------	-------	---------------------	----------------	----	-----------------	--	------------------

165	第一章	CZ03010193	是否采用异常低价 处理 [□]	数据项子目	string [□]	是 [□]	10 [□]	枚举值参见：D.5.2 是与否 定义。← 当 {CZ03030100} 为“经评审的 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采用暗标评审)”时， {CZ03010193} 必填。← 当 {CZ03030100} 为“有担保的 澄清低价法”，{CZ03010193} 为“否”。← 当 {CZ03010034} 为“是”， {CZ03010193} 为“否”。←	C-03-Ver1.1-2021
-----	-----	------------	-----------------------------	-------	---------------------	----------------	-----------------	--	------------------

修改数据表：

表D.1.2.6“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CZ03020088）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²	CZ0302008801 ²	序号 ²	int ²	是 ²	²	必填 ²	²	²
2 ²	CZ0302008802 ²	专业工程名称 ²	string ²	是 ²	²	必填 ²	50 ²	²
3 ²	CZ0302008803 ²	拟发包工程类别 ²	string ²	²	是 ²	必填 ²	50 ²	枚举值参见:D.5.15 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类别定义。 ²
4 ²	CZ0302008804 ²	拟发包(采购)方式 ²	string ²	²	是 ²	必填 ²	50 ²	枚举值参见:D.5.16 拟发包(采购)方式定义。 ²
5 ²	CZ0302008805 ²	发包(采购)人 ²	string ²	²	是 ²	必填 ²	50 ²	枚举值参见:D.5.17 发包(采购)人定义。 ²
6 ²	CZ0302008806 ²	暂估金额(元)不含税价格 ²	decimal ²	²	²	必填 ²	(.2) ²	²
7 ²	CZ0302008807 ²	暂估金额(元)增值税 ²	decimal ²	²	²	必填 ²	(.2) ²	²
8 ²	CZ0302008808 ²	暂估金额(元)含税价格 ²	decimal ²	²	²	必填 ²	(.2) ²	²
9 ²	CZ0302008809 ²	备注 ²	string ²	²	²	²	500 ²	²

3. 投标数据标准修改

表D.2.2.5“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CT03020021）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²	CT0302002101 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18 ²	以该数据内容来关联投标人信息。 ²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该数据项的值为18位数字;该数据项必须是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²
2 ²	CT0302002102 ²	序号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10 ²	²
3 ²	CT0302002103 ²	项目编号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50 ²	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²
4 ²	CT0302002104 ²	项目名称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200 ²	²
5 ²	CT0302002105 ²	发包人名称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100 ²	²
6 ²	CT0302002106 ²	工程规模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1000 ²	填写项目总投资(万元)、建筑面积(平方米)等可以描述工程规模的内容。 ²
7 ²	CT0302002107 ²	合同金额(万元) ²	decimal ²	²	²	必填 ²	(.6) ²	²
8 ²	CT0302002108 ²	合同签订日期 ²	date ²	²	²	必填 ²	²	YYYY-MM-DD ²
9 ²	CT0302002109 ²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²	string ²	²	²	必填 ²	50 ²	²

表D.2.2.1 “投标函附录”（CT03010012）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T0301001201	序号	string	是	是	必填	10	
2	CT0301001202	条款内容	string	否	否	必填	100	
3	CT0301001203	合同条款号	string	否	否	必填	50	
4	CT0301001204	约定内容	string	否	否	必填	2000	序号 15 约定内容，数据类型为数值型 decimal，必填，长度为(2, 2)，且该项应为百分数。
5	CT0301001205	备注	string	否	否	否	500	

4. 数据字典修改

D.5.13 定标方式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定标方式二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异常低价处理的，应选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	定标方式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5. 评标数据标准修改

D.6.4

13	CP290021	企业资质标识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是	50	枚举值参见：D.6.8.4 企业资质标识 仅可选择一个枚举值，同时仅显示该枚举值。若{CZ03010026}的值为空，则该项可不填
----	----------	--------	-------	--------	---	---	----	--

D.6.5

16	CP300032	企业资质标识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是	50	枚举值参见：D.6.8.4 企业资质标识 仅可选择一个枚举值，同时仅显示该枚举值。若{CZ03010026}的值为空，则该项可不填
----	----------	--------	-------	--------	---	---	----	--

D.6.7

D.6.7.7.1 适用于打分制的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7.5-15 分)	5.1	总平面布置图	3-8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一、施工总平面图
		5.2	临时设施规划	4.5-7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二、临时设施规划

D.6.7.8.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D.6.7.8.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3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总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D.6.7.8.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D.6.7.8.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若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

- (1) 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评标评审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 (2) 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 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一个平均价。
- (3)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若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3 家：

- (1) 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计算算数平均。评标评审为投标总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
- (2)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